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3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鴻良
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移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姜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